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5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具有相同含义):

-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海丽达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中就“海丽达的市中心店/广场店的经营面积、职工情况、盈利能力分析及广告店关联对海丽达业务经营和对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3.补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模拟财务报表,并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在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差异情况,同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润率、现金流以及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更新或分析。

4.针对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但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系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原有关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在其经营业绩下降态势仍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经评估公允价值出售,回收资产以补充公司货币资金,既能实现原零售业务的顺利退出,又能保证后续业务转型的顺利进行。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实施了新的业务发展战略,围绕业务转型启动了并购重组,通过收购民生保险经纪100%的股权,民生典当75%的股权及民生电商60%的股权,并对民生典当进行增资,公司进入典当、保险经纪行业,并涉足电商领域,为公司业务转型打下了良好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持有前述上市公司,前述公司均具有具体经营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在拥有新的行业属性条件下,将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持续拓展、扩张金融服务及相关产业。

因此,从公司战略转型角度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金融服务为主,产融结合,把架构中小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实现高效发展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强化并购重组的工作力度,以并购整合带动公司融资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取得突破,同时大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和创新,并严格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经营和投资业绩稳健增长。公司的近期目标是通过未来两到三年的努力完成公司的业务转型,开创公司发展发展的新局面,把公司打造成有规模、有实力、有影响力的投资者提供良好金融服务的上市企业。

修订后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5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性

根据2014年11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和胡智雄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知源科技”)和胡国祥(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和胡智雄的父亲)的通知,2014年12月9日,知源科技与境内自然人胡智彪、胡智雄、何俊生、施跃进(监事)、周国良(监事)、郭育民(监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道明光学1,053万股股份,占道明光学总股本的7.59%;胡国祥与其女胡慧玲(实际控制人之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道明光学843.70万股股份,占道明光学总股本的6.08%。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董事何健、公司监事周国良、施跃进、郭育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通过知源科技间接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6,50万股、6,50万股、15.60万股分别转让给个人直接持股;胡智彪和胡智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通过知源科技间接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6,252.60万股转换为个人直接持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胡国祥和其34名通过知源科技间接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3,861.310股。转让后知源科技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注2: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监事周国良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50万股。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一

1.转让方式

(1)名称: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永康市东大街384号二号楼

(3)法定代表人:胡智彪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4000014921

(6)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

(7)企业类型:节能环保设备研发;国家政策允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务服务。

(8)成立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9)主要股东或前十大姓名及其姓名:道明投资和胡智彪、胡智雄、胡慧玲等41名自然人

2.受让方式

受让方:胡智彪、胡智雄、郭育民、施跃进、何俊、周国良,均为知源科技的股东。

上述受让方中胡智彪、胡智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郭育民、施跃进、周国良为公司监事,何俊为公司董事。

(二)交易情况二

1.转让方式

胡国祥,胡国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2.受让方式

胡慧玲,胡慧玲系胡国祥女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妹,系公司董事张丰之配偶。

(三)标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4-038 横店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1日,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横店控股于2008年1月14日至2008年2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1950,000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2,026,450,000股的9.61%。横店控股于2014年1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5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410,900,000股的0.26%。

综上所述,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至2014年12月11日期间合计减持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注:2008年2月份时公司总股本为20,545万股。

注:2008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0股,公司总股本由20,545万股增至41,090万股,横店控股持有我公司的股份数相应增加。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008年2月21日变动完成前后,横店控股股权变动如下:

注:2008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0股,公司总股本由20,545万股增至41,090万股,横店控股持有我公司的股份数相应增加。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注:2008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0股,公司总股本由20,545万股增至41,090万股,横店控股持有我公司的股份数相应增加。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008年2月21日变动完成前后,横店控股股权变动如下:

注:2008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0股,公司总股本由20,545万股增至41,090万股,横店控股持有我公司的股份数相应增加。

三、是否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除了在已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